

基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法学实践教学 教学改革

罗蓉蓉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文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法学实践教学改革是实现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方面,其关键是要创新实践教学模式。传统的校内实践教学和校外实践教学都存在流于形式、成效差的问题。校内实践教学应将案例课程、研讨课程穿插在理论教学中,模拟法庭和实务技能训练应侧重学生的思维能力的训练;校外实践教学可以尝试“分层级”“分站式”“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等方式。无论是校内实践教学还是校外实践教学,都需要设置一定的保障措施才能真正运行。

关键词:卓越法律人才;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保障措施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5-0134-03

胡锦涛在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提出,要把提高质量作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出台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高等法学教育要培养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1],为高等法学教育指明了改革的方向。而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核心在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因此,高等学校进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是大势所趋。法学实践教学改革涵括的内容非常丰富,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实践教材、教学模式等众多方面。选择何种实践教学模式,对实践的成效将产生根本性的作用。本文提出关于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的想法,以期对法学院校的实践教学改革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1 法学实践教学现状及存在问题

法学实践教学是在传统法学教育的基础上,为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训练学生法律实践能力而专门设置的教学环节^[2],包括校内实践教学和校外实践教学。

1.1 校内实践教学

校内实践教学,主要是指由老师在校内通过课堂、模拟、仿真等形式,训练学生处理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大致包括以下几种模式:案例课程、研讨课程、模拟法庭、实务技能课程。在省属高校中,除了模拟法庭和实务技能训练设置专门的学时之外,案例、研讨多穿插于理论课教

学中,或者以选修课的形式开设一两门案例课程,并没形成常态课程。而目前的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也没有对校内实践教学课程设置进行硬性规定。模拟法庭和实务技能训练也是流于形式。以模拟法庭为例,学生更多是注重于案件角色和台词的设计,对于一个既定的案例,很多都是控辩双方事先沟通好,在模拟过程中无法真正体现学生的法律智慧。实务技能训练多为文书写作课程,授课教师较注重文书格式的训练,而忽视了法律思维的训练。

1.2 校外实践教学

校外实践教学是高校开展法学实践的主要形式,主要以专业实习的形式开展。由于校外实践涉及面广、学生难以组织以及学习成效不好把握,使得校外实践教学存在很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2.1 法学实践教学学时严重压缩

根据《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法学实践教学的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5%,而现行高校教学实践环节学分一般为8~16分,占总学时的5%~10%^[3],与《计划》中所要求的相差甚远。

1.2.2 法学实践流于形式、形同虚设

由于法学实践组织工作繁杂,学校合作的实践基地严重不足,而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又硬性规定必须要有专业实习,因此一些学校为了完成培养方案,让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事后只需要实习单位的盖章即可。而一些学生也趁学校不負責任、管理不严,随便找熟人到法律业务部门盖个公章,有些甚至根本没有去过实习单位,

使得法学实践环节形同虚设。

1.2.3 学生对法学实践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性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不仅有严谨的理论体系,而且还要求有实践的适应性^[4],必须在实践中才能提高。然而很少有学生认识到这一点。现在很多法学院校的学生愿意埋头看书、背法条、考司考,却不重视法学实践。随着法学教学的发展,很多院校注意到实践的重要性,也会积极为学生联系实习岗位,但是很多学生却不知道如何在实践中学到知识。很多学生在法院实习时,往往坐在那里,法官吩咐做什么事,就按部就班地完成,遇到不懂也不善于提问和求解,很少有主动要求学习的,这也使得实践成效很差。

1.2.4 实习岗位覆盖面较为狭窄

目前各大高校联系的实践基地主要为法院和检察院,少许也与一些律师事务所合作。然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就给学生造成了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法学学生去法院、检察院是最合适的,差一点的可以去做律师,殊不知还有很多领域也是需要法律学生的,如公安、企业、基层调解机构、社区等。因此,相对狭窄的实习岗位不仅使学生造成了误解,也限制了学生实习的范围,不知道可以将法律应用到更加广阔的领域。

2 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改革设计

2.1 校内实践教学模式的改革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可见实践教学必须提到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的地位。然而由于法学教育几十年来,都是以理论教学为主,因此,在校内实践教学方面进行大的变革相对比较困难,而且成效也不见得很好。校内实践教学主要在以下几个小方面进行改革。

2.1.1 逐步加大案例教学和研讨教学在理论课程中的比重

我国是一个成文法国家,相对于英美法系那些判例法国家,纯粹的案例教学在我国实施还存在困难。因为,如果学生对法律条文和法律概念尚缺乏准确的把握,案例分析的效果可能会差强人意。研讨教学同样如此,需要学生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才能开展讨论。因此,在现阶段,尤其是省属高校,学生基础相对薄弱,又是在以理论教学为主的法学教学中,只能逐步加大案例教学和研讨教学在理论课程中的比重。比如,在一大期间,法学基础薄弱,案例教学和研讨教学都难以展开,在后续的每一学期中可以适当增加案例教学和研讨教学的课时比重。而对每一门课而言,开学的时候应基本以理论教学为主,然后逐次增加案例教学和研讨教学的比重。此外,要使案例教学和研讨教学发挥作用,需要老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首先,教师需要选择实践中真实的案例,而且要侧重于对学生综合思维能力的训练。其次,学生必须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到案例分析和研讨之中,变被动为主动,才能更好地提高能力。

2.1.2 尽量模拟真实案件的法庭审理

对于模拟法庭训练,尽量选择正在审理中、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案例,而不是教科书上的模拟案例和法院

已经审理完毕的案例,因为模拟案例缺乏真实性,已经审理完毕的案例基本已形成定论,学生很容易陷入定论中,而缺乏自己的思考,使得模拟法庭变成一场表演。而选择尚未审理完毕的案件,可以让学生充分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更加贴近法院审理过程。只是在这期间,或许证据的列举也是一个难题,所以模拟庭审案例的选择至关重要。

2.1.3 法律技能训练侧重法律思维能力的训练

对于法律技能训练,基于之前存在的问题,老师应该重点突出学生思维的训练,要向学生介绍文书写作思路,而且要加强练习。也可以选择法院已经审结的案件,让学生练习写相关文书,然后再借阅法院的官方文书供学生参考。

2.2 校外实践教学模式的改革

校外实践教学主要是让学生亲临法律工作的领域,锻炼实际工作能力,积累实际工作经验。因此,较校内实践教学而言,校外实践教学更加重要。然而,如前所述,校外实践教学存在不少的问题,想要真正发挥校外实践教学的成效,让学生在实践中获得课堂上无法获得的知识,则需要对校外实践教学进行改革。首先,需要重视校外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其次,需要增加校外实践教学的学时;再次,要科学设置校外实践教学的阶段。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

2.2.1 建立“分层级”的专业实习机制

(1)大一阶段重视法学认识实习。法学院对刚进入大学的新生往往会介绍法学专业是干什么的,将来要从事哪些工作,但是却忽视让学生自己从实践中去感受这个专业的社会价值。很多法学大一新生根本不知道以后可以从事什么工作,即使有些学生知道以后可以去公检法系统,但仍局限于概念上,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不知道自己的学习目的。因此,大一阶段的“认识实践”非常重要,可以在大一第一学期将要结束时,到法律实务部门开展认识实践,实践并不需要太长,一两周即可。让大一新生感受到法律在生活中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在接下来几年的学习中对法学这个学科的认识也会更加深刻。(2)大二、大三积极开展专业见习实习。经过一两年的学习之后,法学主干课程基本已经学习完毕,学生对法学知识也有了相对全面的认识和掌握,因此,如何使法学基本理论知识与实践结合起来,成为这一阶段法学实践的重心。可以分阶段安排2~3次专业实习时间,重点在于法律实务技能的提高。(3)大四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实习。进入大四阶段,尤其是第二学期的时候,学生已经过了司法考试或者考研,也有了明确的就业目标,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就业去向,选择一个或者两个进行就业实习。

2.2.2 探索“分站式”的专业实习模式

如果说“认识实践”是敲门砖,那么专业实习则是学习真本领,通过专业实习,尽可能让学生了解与法律相关的每一个领域的基本工作。现行培养模式都提倡培养多元化的法律人才,而且就业的需求也在不断多元化,从最初的公检法、律师事务所到现在很多行业都需要法律人才,因此,在学生毕业之前,尽量让学生接触不同部门的法律工作。其实,这种培养模式在医学教育中早已开始

实施,医科专业的学生在整个学习阶段,需要到所有的科室实习一遍,这是对全才的需要,也是因为各部门本身有一定的关联,作为一个合格的医生,需要对所有科室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掌握,这值得我们借鉴。目前,法律专业岗位主要涉及公检法系统、律师事务所、基层调解组织、企业(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因此,可以安排学生分别在这些单位实习,以全面掌握不同领域的法律实际技能,将来也能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

2.2.3 尝试“高校——实务部门”的联合培养模式

(1)明确与实务部门合作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决定合作的对象。市级以上的公检法系统的人员基本饱和,如湖南省检察院在前几年就已经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而从基层选拔。因此,省属高校大多数的法学学生就业是面向基层公检法系统以及律师事务所和企业。那么,省属法学院要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增加其竞争力,应该立足于“适于基层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在实务部门的选择上,尽可能选择基层的司法部门以及省会的一些大型律师事务所和大型企业。(2)确定与实务部门合作的方式,可以采取相互交换工作的方式开展。如法官到学校兼职,让学生在校内便能接触到司法人员,毕竟司法人员的思维方式与法学教师有所不同,其在授课中也可以对学生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教师也可以通过在法院的工作,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很好地融合,也为之后的实践教学改革积累素材与经验。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大致也是如此。邀请经验丰富的律师到学校兼课,同时派遣实习生到律所工作,是一种最有效和便捷的方式。(3)确定与实务部门合作的培养内容。邀请一些实务部门的人员来讲学,在很多学校早已实施,但大部分情况是讲学的内容由讲课者确定,有时甚至不是学生感兴趣的。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所提倡的“联合培养”必须是有的放矢,明确培养的内容。例如,对于法官、律师到学校来授课,由学校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讲学者的内容。对于学生到司法系统、律所、企业合作,也需要事先沟通,确定在实习期间,学生需要掌握哪些基本的法律实务技能,每一种技能可以作为一个学习单元,而之后双方则按照学习单元,展开实习。

3 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保障措施

无论是校内实践教学还是校外实践教学,构思虽好,但仍需要设置一定的保障措施才能真正运行,才能够实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针对上述的改革计划,可从四个方面予以保障。

3.1 法学院要加大对实践教学的投入

首先,在实践教学学时上,严格按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中规定的不少于15%的标准确定实践教学学时。其

次,学校要加大对实践教学的资金投入。比如说校内实践教学,需要设立模拟法庭,或者开办法律诊所。又如,聘请实务部门的人员来校授课,需要给予一定的报酬。

3.2 提高教师自身实践教学能力

校内实践教学所提出的案例教学、研讨教学、模拟法庭以及实务技能训练等,虽然在表面上要求积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让学生成为实践的主体,但是对教师自身能力也有更高层次的要求。比如教学必须科学、合理地设置等。因此,教师自身的实践教学能力需要提高。可以通过鼓励教师参加进修,为教师提供一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会,鼓励教师到律所兼职等方式,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教师必须与实践紧密结合,一个从未参加过法律实务的教师,肯定无法成为一个合格的实践教学的教师。

3.3 学校积极主动与实务部门加强合作

校外实践基地本身很难确定,往往都是学校找实务部门,很少有实务部门主动联系。省属法学院在师资力量、学生素质、与实务部门的关系等方面,远远不能与同省会的重点院校相比,因此,无论是联系实践基地还是与实务部门合作,眼光都需要扩宽到基层实务部门,或者尝试与周边市县、二级城市的公检法、律所等合作。这样,才能为学生找到更多的实践机会,同时也创造了与实务部门进行深层合作的机会。对于此,法学院要配置专门的实践教学人员,负责与实务部门的沟通、接洽。

3.4 尝试建立实践课程兼职教师制度

明确来校兼职的实务人员的工作量、工作内容和薪酬。同时,对于外出锻炼的教师,也必须要保证其享受在校期间的一切福利待遇。

总之,省属法学院正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压力,学生培养的质量决定其能否生存。而创新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是提高法学专业学生实际工作能力的关键所在。通过改革校内实践教学方式,创新校外实践教学模式,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证明能力,才能为我国培养出能够服务社会的卓越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Z].教高[2011]号.
- [2] 何 妙.法学实践教学研究[J].商场现代化,2010(7):180-181.
- [3] 刘 蕾.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J].教育评论,2013(2):99-101.
- [4] 孙晓洁.法学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探索[J].中国电力教育,2010(31):112-114.

(责任校对 莫秀珍)